

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2021 年激励计划”）相关事项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且本次调整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授权，调整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对 2021 年激励计划进行相应的调整。

二、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1.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4 月 22 日。该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激励计划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2. 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3.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4.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5.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激励机制，增

强公司核心技术及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4 月 22 日，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57 名激励对象授予 54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张龙平、肖冰、王匡

2021 年 4 月 22 日